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537/07-08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465
日 期： 2008 年 4 月 21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4 月 30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2)條動議的決議案

何俊仁議員會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2)條就《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修訂附表 6)令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修訂附表 6)令》

議決將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修訂附表 6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)廢除。